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2169926
聯 絡 人：謝鳳珊2254321#359
電子郵件：liandou0211@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5322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42條條文勘誤表及第42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8日臺教法(三)字第1090097378A號函辦理。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業經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三)字第1090084872B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二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配合本準則修正施行日期，明定審理中案件之過渡處理方式。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配合本辦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審理中案件之過渡處理方式。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二條 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 <u>二十八</u> 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